

证券代码：872135

证券简称：新思维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35	新思维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浙江浙丰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不分配利润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，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（七）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经营需要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，由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980 万元的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志伟、杨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艳； 联系电话：0519-83605503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